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62/Add.1
12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 第 2002/3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9 号决议提交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征求意见，了解有关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这一主题的主要趋势和各国政府的政策，尤其是奉行种族主义纲领的政党的动态以及扭转这种趋势的行动。该报告 (E/CN.4/2003/62) 已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除该报告第二部分所收到的答复外，又收到了古巴政府的答复。该答复的概要见下文；全文可从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2. 古巴 1959 年起开始进行政治和社会经济改革，有着深厚的反种族主义的基础。这一改革进程除其他外，包括制定宪法和法律框架及方案，争取确保所有公民的完全平等，包括传统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

3. 《刑法》第 295 条规定，有任何基于性别、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的歧视性言论和意图，或阻碍或防止他人享有《宪法》保护的平等权利的行为，应被判

处六个月至两年徒刑，或罚款 200 至 500 定额，或二者并罚。凡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或者从事或煽动针对任何种族或其他肤色或民族血统的人的暴力行为者，亦应受同样处罚。第 54 号《结社法》规定，禁止成立种族主义或种族隔离主义的协会。

4. 代表国家的一切个人和机构均须按《宪法》和法律规定尊重和保障一切公民的平等权利。共和国司法部负责监督和维护《宪法》、法律及其他法律规定，代表国家提起和进行刑事诉讼，确保公民的尊严得到尊重，并处理任何指称有违反法律行为的投诉和要求。

5. 《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凡年满 16 岁、无智力障碍、未因犯罪行为而被取消法律资格并完全拥有政治权利的古巴人，均有权参加投票和被选举担任公职。任何古巴人均可直接或通过其选出的代表参与国事，而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言论和集会自由只有在根据国防、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需要，以及必须保障公民的尊严受到尊重时，才依法受到限制。《刑法》第 291 条、第 294 条和第 292 条规定，违反言论自由、宗教自由以及集会、结社和示威权利的行为，均应受到惩罚。

6. 国家保证一切古巴人均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或限制，享有普遍获得免费教育和保健以及社会保险等社会服务的权利。教学、教育、文化和宣传均以促进和巩固个人之间以及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团结为目标。

7. 在国际上，个人主义以及歧视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组织模式，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主要障碍。一些事例表明，某些国家缺乏促进采取行动根除种族主义的真正的政治意愿。国际社会可通过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撤回对该《公约》第 4 条的所有保留、在国内和国际上建立基于平等、团结和社会正义的新经济秩序，以及制定促进实现真正的机会均等和人人均能得到人类活动所带来的利益的方案，对巩固民主和永远消除种族主义作出重要贡献。古巴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为消除种族主义所作出的努力。

-- -- -- -- --